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文件

泉华院教〔2022〕8号

关于印发《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岗位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确保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交通、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外实习的教学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现将《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岗位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岗位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交通、生命、财产的安全，维护正常的校外实习的教学秩序，最大限度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学生实习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学生岗位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在学校党政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一）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组 长：校长

副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分管安全副书记

成 员：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学生处、保卫处、各二级学院院长、各二级学院书记、实习单位（人事、安全）负责人

职 责：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突发情况动态，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组织指挥实习学生突发情况、事故的处理。

（二）二级学院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组 长：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副组长：分管实习教学副院长

成 员：教学秘书、教研室主任、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企业指导教师

职 责：负责组织岗位实习岗前教育；负责组织岗位实习过程管理；负责三、二级预案的处理、参与一级预案的处理。

二、预防措施

（一）岗前教育

1. 签订岗位实习三方协议中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学生实习合法权益，维护学生实习安全，防患于未然。

2. 二级学院必须组织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生产、生活、交通、饮食、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学生须在实习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参加安全考核取得合格后方可参加实习。

3. 各二级学院负责实习工作人员、指导教师及带队老师，平时要针对即将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开展校外实习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学生要注意饮食安全、用电用火用气安全、财物安全、网络安全、出行要三五成群，不能单独出行，途中要注意交通安全，随时保持电话联系，工作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二）过程管理

1. 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及二级学院必须严格执行实习巡查制度，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实习指导老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了解或发现学生在

校外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不规范、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

3. 充分利用实习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微信、QQ 等信息手段加强与学生沟通、及时掌握学生动向。要求学生按时用手机定位签到、与指导老师沟通、及时更新实习单位变更信息。

三、预案启动

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如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事故、食物中毒、溺水事故、突发疾病、人员走失（失踪、进入传销等）、打架、火灾、爆炸、机械创伤、工伤以及发生盗窃、聚众打砸抢、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启动本预案。

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二、三级，启动和处置程序分别如下。

（一）三级预案

1. 界定：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未造成后果，或者学生实习期间在工作、出行、用电、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轻度伤害的情形，启动三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三级预案由二级学院负责实习指导老师启动和负责处置，辅导员参与处置。

3.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尽可能减轻伤害程度；

（2）由二级学院负责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直接与学生

所在实习单位负责人或学生联络，查清缘由，与实习企业（单位）沟通、协商对学生的教育处理；

（3）事后做好学生的安抚和教育工作；

（4）及时将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给二级学院领导。

（二）二级预案

1. 界定：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打架等纠纷，造成对立事态的情形，启动二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二级学院分管实习教学副院长启动和处置，学院书记参与处置。

3. 处置程序：

（1）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

（2）如发生人身伤害，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

（3）二级学院负责人、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与实习单位沟通，协商处理办法；

（4）若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

（5）及时将事件经过的处理结果上报学校“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

（三）一级预案

1. 界定：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伤亡事故或失联等情形，启动一级预案。

2. 处置责任人：由“岗位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分管实习工作校领导启动和处置。

3. 处置程序：

（1）严重伤亡事故

- 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
- ②二级学院领导、实习指导老师、辅导员及时到达现场，协助救治学生，并通知学生家长，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
- ③到达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后及时上报“岗位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指派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学生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做好安抚工作；
- ④二级学院和主管部门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
- ⑤二级学院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联系保险公司，做好赔偿工作；

（2）学生失联

- ①得到学生失联讯息后，二级学院分管院领导、负责实习老师、辅导员、指导教师第一时间与实习单位和相关同学联系，了解详细情况后向“预案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 ②二级学院多种途径和方法（失联学生的同学、家长、实习企业、朋友）联系失联学生，寻找 48 小时未果，需向公安部门报案，同时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
- ③若学生被传销组织扣押，学校保卫处、教务处、信息化与实训中心、学生处、二级学院要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合法手段

营救被扣押学生；

④事后，二级学院负责人、指导老师要做好学生的安抚、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

四、调查与责任追究

（一）教师和学生违反学院实习管理办法，教师按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学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二）突发事件、事故处理结束后，参与事故处理、处置人员要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调查处理，故意隐瞒、歪曲事实的，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事后，召开事故通报会，总结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五、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 送：董事会，校领导。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5日印发